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38 号腾飞创新中心 A 座 4 楼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范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128,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128,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128,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128,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128,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128,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977.67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128,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能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时考虑到信永中和的执业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以最终签订的业务委托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128,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0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薪酬发放和相关费用报销事宜如下：

(1)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2)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董事职责所需费用向公司据实报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128,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薪酬发放和相关费用报销事宜如下：

(1)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

务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2) 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监事职责所需费用向公司据实报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 128, 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及预计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 128, 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国宝、郭光文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